

淮安市老年大学文件

淮老学〔2023〕3号

关于举办淮安市老年大学第 16 届 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校区、分校，各处室，各位老师、各班级：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校创建全国标准示范老年大学的决胜之年。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展示教学成果和老年人健康向上、幸福生活的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举办淮安市老年大学第 16 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创建全国示范老年大学为抓手，繁荣校园文化生活，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奋力推动全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淮安市老年教育事业再作新贡献。

二、活动内容

分别举办文艺演出、书法、美术、摄影、手工艺作品展览等。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一) 文艺节目展演。

1、举办“美丽校园，精彩绽放”——淮安市老年大学第16届文化艺术节文艺节目汇演。

演出时间：6月13日-6月15日。每天上午8:30-11:00节目走台，下午2:00-5:00演出。

演出地点：校汇文大厅。

承办单位：办公室、社团工作处、教务处、宣传处、总务处。

2、举办“唱支赞歌给党听”庆“七一”文艺晚会。

演出时间：6月30日。上午8:30-11:00节目走台，下午2:30-4:00演出。

演出地点：市文化馆二楼运河剧场。

承办单位：办公室、社团工作处、教务处、宣传处、总务处。

(二) “翰墨绘绮梦，光影颂征程”书法、美术、摄影、手工艺作品展览。

展览时间：6月13日-6月30日。

展览地点：书画作品在校本部涵智楼三楼书画展廊；摄影作品和手工艺作品在校本部涵智楼二楼走廊。

承办单位：办公室、社团工作处、教务处、宣传处、总务处。

四、作品及节目报送

(一) 书法、美术、摄影、手工艺作品分别由美术学院、信息传媒学院老师推荐，班级报送至校本部“涵智楼”一楼教务处王慧收。其中书法、美术、摄影作品每个作者1幅。手工艺作品由任课老师自定。

书法、美术作品一律竖式，4尺宣以内，自行装裱，摄影作品为3兆，规格由班级自定。各类参展作品分别由美术学院、信息传媒学院布展。

(二) 文艺节目中的声乐、舞蹈（提高班）和普通话与朗诵等每班限报一个节目（以团体形式进行，不设个人项目），器乐、健身操和武术等班级由任课老师统筹考虑，每位老师报送一个节目。如老师不在同一校区，则每个校区报送一个节目。文艺节目展演中，任课老师不得挑选其他老师班级学员参加排练和演出。每个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其中服饰、戏曲长度限时6分钟），每位学员参演节目不超过2个。

各参演节目自备伴奏音乐U盘。合唱类节目，伴奏统一用钢琴（现场备有钢琴），禁止放录音合成（假唱）。

校本部各班级分别报名，各校区、分校集中报名。文艺节目报名表请于6月2日前报送至校本部“涵智楼”二楼社团工作处刘璐收。

五、成果运用

1、各类参展作品、参演节目将择优在校“699”云媒体电视互动平台、老年大学微信公众号、校报、网络刊播。

2、精选优秀文艺节目参加学校组织的庆祝建党 102 周年文艺晚会展演。

六、其他事项

1、望各校区、分校，各位老师、各班级按通知要求积极参与，及早准备。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以上活动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社团工作处，83680150

蒋寒松，18015153508 刘 璐，15951476282

